

# 北京教育学院纪委

## 关于开展思政课建设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依据市纪委市监委第七监督检查室和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市属高校思政课建设情况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学院纪委拟对我院2024年思政课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现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主责部门自查和纪委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查找学院在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重点任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进一步压实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提高育人实效。

### 二、监督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

1. 学校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情况。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2. 学校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情况。学校是否根据《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等文件，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工作方案，措施是否具体实在、切实可行，是否存在形式主义问题。

责任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学院

**（二）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情况**

1. 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定期听取并研究思政课建设情况。是否落实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突出问题，会议决议是否及时落实。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2. 学校建立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情况。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政课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是否落实每学期至少听课1课时，是否建立领导联系思政课教师机制；是否将思政课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3. 学校设置独立的、直属学校领导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情况。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是否为中国共产党员，是否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经历。

责任部门：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4. 专项经费投入和条件保障情况。是否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是否做到专款专用。

责任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财务资产处

### （三）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1. 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配置情况。是否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原则，以不低于 1: 350 的师生比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是否存在岗位、编制挪作他用的情况；专职教师是否为中共党员，并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硕士以上学位。

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2. 思政课教师培训培养情况。学校加强对教师的政治引领、价值引导和警示教育，围绕“六要”核心素养提升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组织新任专职教师参加岗前培训，每年对全体思政课教师至少培训 1 次。

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3. 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情况。是否建立教学导向、各部门协同参与的教学评价体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是否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职务委员会是否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高级技术职务岗位比例是否达

到学校平均水平；是否将思政课教师评价结果与岗位补贴挂钩，实际平均收入是否达到本校教师平均水平。

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4. 建立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情况。对思政课教师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违规违纪行为是否严肃查处；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是否落实“一票否决”。

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 （四）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情况

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相统一”要求，加强思政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质量管控情况。是否按要求开齐开足必修和选修课程，课堂规模、教学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加大在教学研究、教学方法、育人效果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骨干是否至少承担1门思政课教学任务。

责任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2. 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情况。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情况；是否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并使用指定教材。

责任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 （五）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1. 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课程思政是否覆盖所有类别专业课程，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是否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

责任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意识和能力情况。是否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是否发挥教师党支部、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

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3. 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成果评价和督查促进机制情况。是否全面评估本校每一门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形成“课程思政年度报告”；是否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

责任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 （六）以实践教学为主题的“大思政课”建设情况

1. 构建实践教学工作体系情况。学校是否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实践教学工作体系；是否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等纳入教学工作量；是否参照学生专业实训实习标准设立专项经费。

责任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2. 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情况。是否严格落实本科 2 个学分、专科 1 个学分用于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要求；是否精心设计实践教学大纲，是否存在实践教学娱乐化、形式化、表面化问题。

责任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3. 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情况。是否利用志愿服务、理论宣讲、社会调研等实践活动，主动对接各级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是否成立“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或校内实践教学点、“大思政课”教学团队，立足京华大地生动实践和学生成长实际，回应学生思想困惑和现实关切。

责任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监督组，由纪委书记张润杰任组长，纪检监察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思想政治教育及德育学院党政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其他各二级学院、部门党政负责同志为组员，全面开展自查和监督检查。因监督检查的标准和内容是上级纪检监察

机关面向全市所有市属高校统一制定的，有些内容不完全适用我院，各责任部门只需如实说明情况，最终由学院专项监督组进行综合研判并上报。

（二）加强校院两级联动。学院纪委牵头于5月31日前，对学院思政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监督检查。根据责任分工，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资产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思想政治教育学院主要负责校级层面各自职责领域内思政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自查，其他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各自学科专业领域内课程思政建设情况的自查。责任部门为多个部门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部门。自查需对照监督检查要点逐条逐项进行，自查报告及问题清单（包括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最迟于5月27日（周一）下班前，报送纪检监察办公室（联系人：陈寒墅，电子邮箱：chshu@bjie.ac.cn）

（三）强化结果运用。按照“查找问题、集中研判，推动整改、提升实效”工作步骤，学院专项监督组要对自查发现问题加强集中研判，针对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困难、建议及时向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反馈，推动上级单位加强统筹研究。经充分评估调研，分层分类谋划监督重点，纳入学院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工作体系，切实推动整改到位。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